

天津外国语大学文件

津外大校〔2018〕72号

天津外国语大学印发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 外派教师出国待遇保障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外派教师出国待遇保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 外派教师出国待遇保障的规定

为确保我校孔子学院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校干部和教师赴海外孔子学院任教，不断完善我校孔子学院外派院长、教师出国待遇及配套政策，在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特制订此规定。

第一条 我校在职教工经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孔子学院总部”）派遣，赴海外从事汉语教学工作，在外任职期间，除享受孔子学院总部相关工资待遇外，学校对其绩效的考核和绩效工资的发放，参照在岗员工标准进行。

第二条 我校外派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参加职称评聘，其任职期间在孔子学院教学工作量可以充抵校内教学工作量。荣获孔子学院总部颁发的先进个人奖的，视为省部级奖项，纳入职称评聘业绩；获得孔子学院总部颁发的先进孔子学院荣誉的，视为省部级集体奖，纳入相关人员职称评聘业绩。

第三条 切实发挥好孔子学院作为学校培养中层干部的平台作用。已是处级岗位的教师任中方院长者，外派期间原岗位待遇保留，圆满完成任期回国后，在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对于非英语语种或派往艰苦地区的非处级岗位的教师任中方院长者，可纳入学校青年干部挂职锻炼经历，表现优秀的，在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第四条 将孔子学院专职教师纳入学校教师进修管理体系，鼓励专职教师有序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职称评审中，为专职教师单独划拨名额。我校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在回国储备期间，服从

学校工作安排，在职称评定时其实际行政工作量经所在部门核定后可部分折算为授课课时。

第五条 对派出专业教师任孔子学院院长的非通用语种相关专业，学校在编制和岗位管理中予以统筹考虑。

第六条 孔子学院院长及教师在海外任职期间，原单位要对其工作及生活给予关心支持，与学校相关部门共同为院长及教师解决后顾之忧。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外派教师出国待遇保障的规定》（津外大校〔2015〕45 号）同时废止。